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	健康醫療		會議時間	107/11/23
業務單位 參與人員	職稱	姓名	府外委員代 表	劉委員淑澄
	衛生局秘書	羅敏(請 假)		
	人事處副處長	郭欣怡		李委員威霆(請假)
	衛生局國健科科长	林素芬		
	衛生局心毒科臨時人員	林雅湘		
	衛生局專任助理	吳秀娥		
	人事處約僱人員	黃慎文		
陳委員淑玫(請假)				
議題討論	<p>案由一：有關關懷職業婦女心理健康問題之具體作法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-1：彈性工時調整之具體作法探討 1-2：偽單親家庭-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</p> <p>案由二：有關推行性別友善職場之具體作法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-1：規劃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討論</p>			
府內外委員建議	<p>案由 1-1：彈性工時調整之具體作法探討。</p> <p>劉淑澄委員：</p> <p>在討論彈性工時之前，應回歸最根本的問題。職場女性為何應擔負接送孩子上下課、注射預防針或是帶小孩看醫生等，應是父母雙方責任的事項？認為應該是倡議男女雙方皆需承擔家庭的責任，並強化父職的投入，鼓勵男性參與。</p> <p>郭欣怡委員：</p> <p>以公務人員為例，目前休假以小時計，業已上路。因此公務人員對於其休假的利用，將更具彈性。由於休假不需扣薪，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減少一小時工作時間，將不計算薪水，因此公務人員傾向用休假調整自己的工時，來照顧家庭。</p> <p>結論：</p> <p>法令上，不管是勞工或是公務人員，對於家庭照顧這塊，政府已給予相當工時之彈性運用。參照劉委員的建議，倡議父職的投入，才是降低職業女性在工作家庭兩頭燒的壓力下，最根本的解決方法。</p> <p>案由 1-2：偽單親家庭-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</p> <p>劉淑澄委員：</p> <p>上述討論已提及，男性投入家庭是很重要的一環，讓男性對組成家庭的認識除了擔任經濟支柱外，應強化其投入家庭照顧。</p> <p>建議政府機關能夠開放親子日，鼓勵爸爸帶小孩上班，強化其父親責任，亦讓媽媽放鬆一天，減輕母親照顧負擔。</p>			

	<p>郭欣怡委員：</p> <p>本府人事處所辦理的員工協助方案，一則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輔導服務、二則提供相關研習，協助同仁紓解因家庭及職場適應帶來的心理問題。在本市暨所屬機關學校的公務同仁，皆可享用此資源，委員提及的親子日，可納入未來市府人事管理措施相關考量。</p> <p>衛生局：</p> <p>本市心理衛生資源，於三區衛生所、社會處及本市就業中心等，皆設有心理諮商單位，可供民眾使用。且諮商項目並不設限，個人情緒問題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感問題或是自殺防治等，皆可尋求協助及諮商，並且提供每人1年6小時的免費服務。</p> <p>而心理輔導資源除上述政府所提供的服務，民間單位如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服務、救國團新竹諮商輔導中心-張老師、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，及醫療院所等等，尚有許多心理輔導暨諮詢服務機構，能夠提供協助。</p> <p>結論：</p> <p>綜觀本市心理問題諮商的資源相當豐富，且提供之服務項目範圍廣泛，劉淑滢委員建議本府1. 宣傳及倡導本市的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資源。2. 資源的整併及整合，讓市民能夠更為便利地使用諮商資源。3. 諮商程序及流程中，能負保密義務，讓市民對於使用資源上，更能安心且放心。</p> <p>案由 2-1：規劃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討論</p> <p>劉淑滢委員：</p> <p>性別友善廁所是很好的想法。但是我有一個想法，是不是考慮可以將尿布台設置在男廁，加強男性父職的責任。婦女權益促進最重要的一環，就是對於父親責任的強化，藉由親子關係的建立，讓男性能體認家庭關係，並非單方進行，而是雙方相互扶助成長，才是最根本之道。明年開跑的新竹市城市馬拉松，考慮能不能設置親子競賽項目，增加家庭參與度，提升親子關係。</p> <p>結論：</p> <p>性別友善廁所是未來世界趨勢，推行是無可避免的。不論是男性，女性、跨性別、皆可帶著任何性別的孩子、需要幫助的人或長輩使用廁所。未來有建置新機關或是學校的時候，可以建議設置。</p>
<p>未來工作 目標及策 略</p>	<p>1. 目前持續加強倡導及宣傳本市免費心理健康諮詢服務，且於本市衛生局官網業已建置諮詢服務之文件連結，將致力輔導國民心理健康，且建立性別友善的醫護環境。</p> <p>2. 政府或是民間建置性別友善環境或是提供性別友善醫療服務等，已是世界所趨。為使社會大眾普及接受，戮力推廣及倡導理念的宣達，才是根本之道。</p>

- *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、11月召開，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、9月進行。
- 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